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2015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股权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9,561,82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31,486,6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18,075,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5288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5319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720956%

2015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1,486,649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份总数的比例(%)	26.340238%

2015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1,996,38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072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王开国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7人,董事余莉萍女士、张新玫女士、独立董事刘志敏先生、吕长江先生、李光荣先生、冯仑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12人,出席7人,监事李林先生、陈辉峰先生、程峰先生、许奇先生和胡京武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正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以及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A股或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1,485,929	99.999966	520	0.000025	200	0.000009
H股	1,117,915,571	99.985725	0	0.000000	159,600	0.014275
普通股合计:	3,249,401,500	99.995066	520	0.000016	159,800	0.004918

1.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1,478,429	99.999614	8,020	0.000377	200	0.000009
H股	1,117,915,571	99.985725	0	0.000000	159,600	0.014275
普通股合计:	3,249,394,000	99.994836	8,020	0.000246	159,800	0.004918

1.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1,480,329	99.999703	6,120	0.000288	200	0.000009
H股	1,117,915,571	99.985725	0	0.000000	159,600	0.014275
普通股合计:	3,249,395,900	99.994894	6,120	0.000188	159,800	0.004918

1.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1,485,929	99.999966	520	0.000025	200	0.000009
H股	1,117,915,571	99.985725	0	0.000000	159,600	0.014275
普通股合计:	3,249,401,500	99.995066	520	0.000016	159,800	0.004918

1.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1,478,029	99.999596	8,420	0.000395	200	0.000009
H股	1,117,915,571	99.985725	0	0.000000	159,600	0.014275
普通股合计:	3,249,393,600	99.994823	8,420	0.000259	159,800	0.004918

1.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1,482,929	99.999825	3,520	0.000166	200	0.000009
H股	1,117,915,571	99.985725	0	0.000000	159,600	0.014275
普通股合计:	3,249,398,500	99.994974	3,520	0.000108	159,800	0.004918

1.7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1,480,929	99.999732	5,520	0.000259	200	0.000009
H股	1,117,915,571	99.985725	0	0.000000	159,600	0.014275
普通股合计:	3,249,396,500	99.994913	5,520	0.000169	159,800	0.004918

1.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1,485,929	99.999966	520	0.000025	200	0.000009
H股	1,117,915,571	99.985725	0	0.000000	159,600	0.014275
普通股合计:	3,249,401,500	99.995066	520	0.000016	159,800	0.004918

2、 议案名称: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股权计划(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3,843,907	98.233968	37,552,642	1.761805	90,100	0.004227
H股	702,784,467	62.856638	381,906,459	34.157494	33,384,245	2.985868
普通股合计:	2,796,628,374	86.061707	419,459,101	12.908174	33,474,345	1.030119

3、 议案名称: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0,055,356	98.525382	31,428,093	1.474468	3,200	0.000150
H股	736,774,657	65.896701	381,140,914	34.089024	159,600	0.014275
普通股合计:	2,836,830,013	87.298847	412,569,007	12.696143	162,800	0.005010

普通决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自营权益类投资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1,466,029	99.999033	20,420	0.000958	200	0.000009
H股	1,076,702,971	96.299694	35,612,600	3.185171	5,759,600	0.515135
普通股合计:	3,208,169,000	98.726203	35,633,020	1.096548	5,759,800	0.177249

5、 议案名称: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1,463,029	99.998892	20,420	0.000958	3,200	0.000150
H股	1,098,384,531	98.238880	19,531,040	1.746845	159,600	0.014275
普通股合计:	3,229,847,560	99.393326	19,551,460	0.601664	162,800	0.005010

2015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方案的议案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A股或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	2,131,485,929	99.999966	520	0.000025	200	0.000009

1.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	2,131,478,429	99.999614	8,020	0.000037	200	0.000009

1.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	2,131,480,329	99.999703	6,120	0.000288	200	0.000009

1.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	2,131,485,929	99.999966	520	0.000025	200	0.000009

1.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	2,131,478,029	99.999596	8,420	0.000395	200	0.000009

1.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	2,131,482,929	99.999825	3,520	0.000166	200	0.000009

1.7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	2,131,480,929	99.999732	5,520	0.000259	200	0.000009

1.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	2,131,485,929	99.999966	520	0.000025	200	0.000009

2、 议案名称: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股权计划(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	2,093,843,907	98.233968	37,552,642	1.761805	90,100	0.004227

3、 议案名称: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	2,099,991,556	98.522388	31,491,893	1.477462	3,200	0.000150

2015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A股或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H股	1,121,123,353	99.922189	0	0.000000	873,033	0.077811

1.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H股	1,121,123,353	99.922189	0	0.000000	873,033	0.077811

1.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H股	1,121,674,386	99.971301	0	0.000000	322,000	0.028699

1.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H股	1,121,674,386	99.971301	0	0.000000	322,000	0.028699

1.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H股	1,121,674,386	99.971301	0	0.000000	322,000	0.028699

1.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H股	1,121,674,386	99.971301	0	0.000000	322,000	0.028699

1.7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H股	1,121,674,386	99.971301	0	0.000000	322,000	0.028699

1.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H股	1,121,674,386	99.971301	0	0.000000	322,000	0.028699

2、议案名称: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股权计划(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未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H股	704,224,707	62.765328	384,386,634	34.259168	33,385,045	2.975504

3、议案名称: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未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H股	738,377,697	65.809276	383,459,089	34.176499	159,600	0.0142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因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上。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股权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所获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H股类别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分别为62.765328%和65.809276%,未达到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的要求,因此上述两项议案未获通过,除此之外,其他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颖律师、陈继彬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方式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各股东;另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H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此外,公司于2015年8月5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公司于2015年9月1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通函》(1)建议回购股份 (2)建议采纳购股权计划 (3)建议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4)建议调整自营权益类投资规模 (5)建议委任监事 (6)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 (7)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于2015年9月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资料》。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关于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于2015年9月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发布的前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下午14:00在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东安路8号) 召开; 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38名,代表股份3,249,561,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52883%。

(2)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参加A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37名,代表股份2,131,486,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31927%。

(3)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参加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1,118,075,17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720956%。参加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由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根据已经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核实的H股股东名册、书面回复及委托书等文件予以认定,本所律师未对H股股东资格进行认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并按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股权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议案未通过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其余议案均已获得了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见证律师:陈继彬　王 颖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2

债券代码:122073　债券简称:11云维债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6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所列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由于反馈意见中部分问题的落实需要时间,以及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全部外部文件,难以在收到《反馈意见》后 30 日内及时回复。为了保证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质量,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及电子文档。待《反馈意见》所列相关事项全面落实,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55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由于对标的企业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沟通和协商,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的《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5-080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拟筹划非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发布了《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经初步沟通及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涉及购买家居、装饰工程等相关领域的资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研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范围等事项尚在论证、沟通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开展尽职调查。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9月 21日收到股东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予以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近日与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1500万股质押给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质押担保,并于201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另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70万股质押给刘志远先生提供借款质押担保,并于201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其中质押股份1770万股,占持有股份数的88.5%,占公司总股本的16.59%。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5-052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临2015-017号《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相关理财计划协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指定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帐　号	315956-03002463538、5100057929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以上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双方

协议双方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三)产品名称及存款金额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501M104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存款金额:人民币2.38亿元

(四)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性质:保本型产品

2、投资方向:人民币定期存款挂钩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3、产品期限:41天

4、产品起息日:2015年9月18日

5、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2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7%

7、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2、2015年9月,公司更名事项详见公告临2015-049号,有关协议和银行账户目前仍使用原公司名称,特此说明。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75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 每五个工作日即2015年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9月8日和9月15日公司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意向书的公告》;2015年8月21日, 公司发布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8月28日,公司发布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式

双方同意,以由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